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彰彰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1.23中壽商一字第1080128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1.01中壽商一字第1090101005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中國人壽

# 彰彰得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特色1** 繳費年期四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持續不間斷

**特色3**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保障又貼心

**特色4** 享有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保障更周全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彰彰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中國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投保範例1

張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彰彰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260,364元,以繳費期間4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508,647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50萬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32%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一般壽險保障	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1	40	500,000	275,804	421	3,015	526,919	657,312	278,819	279,888
2	41	1,000,000	666,063	1,425	10,369	1,058,178	1,189,073	676,432	677,518
3	42	1,500,000	1,062,519	3,009	22,233	1,593,946	1,725,633	1,084,752	1,426,225
4	43	2,000,000	1,936,405	5,173	38,787	2,137,255	2,270,024	1,975,192	1,975,273
5	44	2,000,000	1,965,071	7,355	55,963	2,154,818	2,288,678	2,021,034	2,021,117
6	45	2,000,000	1,994,206	9,554	73,773	2,172,518	2,307,477	2,067,979	2,088,216
7	46	2,000,000	2,044,326	11,771	92,243	2,190,362	2,326,430	2,136,569	2,136,657
8	47	2,000,000	2,074,841	14,007	111,403	2,208,358	2,345,544	2,186,244	2,186,334
9	48	2,000,000	2,105,928	16,261	131,269	2,237,197	2,375,510	2,237,197	2,237,289
10	49	2,000,000	2,137,536	18,534	151,860	2,289,396	2,428,845	2,289,396	2,289,490
20	59	2,000,000	2,480,670	42,310	402,267	2,882,937	3,034,274	2,882,937	2,883,055
30	69	2,000,000	2,878,923	68,117	751,310	3,630,233	3,794,474	3,630,233	3,630,375
40	79	2,000,000	3,332,399	96,073	1,229,638	4,562,037	4,740,256	4,562,037	4,562,225
50	89	2,000,000	3,867,291	126,405	1,877,544	5,744,835	5,938,220	5,744,835	5,745,070
60	99	2,000,000	4,487,816	159,318	2,746,117	7,233,933	7,443,774	7,233,933	7,234,229
70	109	2,000,000	5,207,280	195,031	3,900,620	9,107,900	9,335,598	9,107,900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5%,且假設首/續期使用信用卡繳費,保險費率折減1.2%,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32%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 投保範例2

張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彰彰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260,364元,以繳費期間4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508,647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50萬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1.5%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一般壽險保障	航空意外身故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1	40	500,000	275,804	-	-	523,904	654,086	275,804	276,873
2	41	1,000,000	666,063	-	-	1,047,809	1,177,991	666,063	667,149
3	42	1,500,000	1,062,519	-	-	1,571,713	1,701,895	1,062,519	1,403,991
4	43	2,000,000	1,936,405	-	-	2,095,618	2,225,800	1,936,405	1,936,484
5	44	2,000,000	1,965,071	-	-	2,095,618	2,225,800	1,965,071	1,965,151
6	45	2,000,000	1,994,206	-	-	2,095,618	2,225,800	1,994,206	2,014,440
7	46	2,000,000	2,044,326	-	-	2,095,618	2,225,800	2,044,326	2,044,410
8	47	2,000,000	2,074,841	-	-	2,095,618	2,225,800	2,074,841	2,074,926
9	48	2,000,000	2,105,928	-	-	2,105,928	2,236,110	2,105,928	2,106,015
10	49	2,000,000	2,137,536	-	-	2,137,536	2,267,718	2,137,536	2,137,624
20	59	2,000,000	2,480,670	-	-	2,480,670	2,610,852	2,480,670	2,480,772
30	69	2,000,000	2,878,923	-	-	2,878,923	3,009,105	2,878,923	2,879,034
40	79	2,000,000	3,332,399	-	-	3,332,399	3,462,581	3,332,399	3,332,536
50	89	2,000,000	3,867,291	-	-	3,867,291	3,997,473	3,867,291	3,867,449
60	99	2,000,000	4,487,816	-	-	4,487,816	4,617,998	4,487,816	4,488,000
70	109	2,000,000	5,207,280	-	-	5,207,280	5,337,462	5,207,280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0.5%,且假設首/續期使用信用卡繳費,保險費率折減1.2%,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1.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5: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1.03倍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加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二十倍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之治療時，中國人壽按「住院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請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期間」的50%或本契約解約金的90%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並於達前述情形之日起，中國人壽不再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給付責任。

中國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先扣除累計已給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給付其餘額。

###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無「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航空意外事故」，自航空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50%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航空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前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3：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日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 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詳見保單條款附件。

3.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4.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

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1,000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6.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4年期	0歲-76歲

### ★繳費方式：限年繳

### ★保險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2億元

###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	費率折減
60萬 > 保額 ≥ 20萬	0.5%
保額 ≥ 60萬	1.0%

1. 首/續期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2%，費率折減合併上限為2.2%。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費率折減合併上限2%。

3.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費率折減合併上限2%。

## ●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住院日額：以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按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計算。

◎ 航空意外事故：係指自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登上「航空飛行器」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航空飛行器」時止，且於「航空飛行器」行駛運作中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航空飛行器：係指「航空公司」之商用航空客機，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相關政府機關核可而非由乘客承租並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者。

**費率表：**

單位：元(年繳保費/每萬元保額/新臺幣)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0,760	10,759	27	16,090	16,088	54	24,080	24,061
1	10,921	10,920	28	16,332	16,330	55	24,442	24,420
2	11,085	11,085	29	16,577	16,576	56	24,810	24,791
3	11,251	11,250	30	16,824	16,822	57	25,183	25,163
4	11,420	11,419	31	17,074	17,073	58	25,563	25,538
5	11,591	11,591	32	17,331	17,330	59	25,950	25,928
6	11,765	11,764	33	17,592	17,590	60	26,426	26,362
7	11,941	11,941	34	17,857	17,856	61	26,765	26,735
8	12,120	12,120	35	18,126	18,124	62	27,198	27,152
9	12,301	12,301	36	18,400	18,398	63	27,643	27,578
10	12,486	12,486	37	18,676	18,674	64	28,098	28,014
11	12,674	12,673	38	18,959	18,957	65	28,566	28,469
12	12,864	12,863	39	19,244	19,242	66	29,045	28,932
13	13,057	13,056	40	19,536	19,533	67	29,535	29,407
14	13,252	13,251	41	19,830	19,826	68	30,035	29,886
15	13,452	13,451	42	20,130	20,124	69	30,550	30,371
16	13,654	13,653	43	20,434	20,427	70	31,076	30,866
17	13,858	13,857	44	20,744	20,735	71	31,616	31,390
18	14,066	14,065	45	21,057	21,046	72	32,192	31,945
19	14,276	14,275	46	21,370	21,358	73	32,784	32,486
20	14,490	14,489	47	21,693	21,682	74	33,430	33,056
21	14,709	14,708	48	22,019	22,010	75	34,071	33,663
22	14,935	14,934	49	22,348	22,341	76	34,797	34,292
23	15,158	15,157	50	22,688	22,679	—	—	—
24	15,386	15,385	51	23,025	23,014	—	—	—
25	15,617	15,616	52	23,370	23,356	—	—	—
26	15,851	15,850	53	23,725	23,708	—	—	—

**注意事項：**

- 1.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3%，最低7.0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4.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5.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四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54%	54%	51%	54%	54%	52%
	2	65%	64%	63%	65%	65%	64%
	3	68%	68%	68%	68%	68%	68%
	4	93%	93%	92%	93%	93%	92%
	5	93%	93%	93%	93%	93%	93%
	10	96%	96%	95%	96%	96%	95%
	15	98%	98%	97%	98%	98%	97%
20	100%	100%	99%	100%	100%	99%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